

# ★民主足音

(1月5日)

**山阳** 近日,陕西省山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李涛涛一行走访陕西省人大代表、山阳县法官镇法官庙村网格员张世艳,报告2025年以来该院工作开展情况。张世艳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发挥好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杨钊)

**兴化** 近日,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召开“开门写报告,代表来建言”专题座谈会,邀请10位市人大代表就2025年度检察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建言献策。会上,该院向代表们介绍了该院2025年亮点工作及工作报告的撰写思路、总体框架等。代表们对该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养老领域民生司法保护等工作提出意见。

(胡健华 赵苗)

**恭城**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检察院采取上门听证方式,对李某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申请监督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检察官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阐释,与会人员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开展评议,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并通过共同释法说理促进案结事了。

(吴洁珍)

**石城** 近日,江西省石城县检察院就李某交通肇事案、黄某某交通肇事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公众代表等参与。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侦查机关认定的事实等。与会人员对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做法表示肯定。

(郑海燕)

**山丹** 近日,甘肃省山丹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座谈会,征求对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会上,该院相关负责人通报了2025年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充分肯定了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就加强与行政单位的沟通协调、畅通案件线索渠道、加强普法宣传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石文纲 陈丽春)

## 公 告

宁德安恩宝母婴护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叶妹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赔偿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宁劳人仲案(2025)263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1400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0元,扣减被申请人已支付的1000元,合计1700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德安恩宝母婴护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慧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赔偿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宁劳人仲案(2025)264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982.68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1500元,扣减被申请人已支付的1000元,合计30362.68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德安恩宝母婴护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恋恋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赔偿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宁劳人仲案(2025)265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8202.6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500元,扣减被申请人已支付的1000元,合计17702.6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靠宇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汾汾与被申请人一智服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北京靠宇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兰劳人仲案字(2025)第429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二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第三十六条等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一智服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李汾汾工资32448元;二、被申请人二北京靠宇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裁决承担连带责任;三、本裁决自生效之日起执行。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51号兰山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电话:0539-5250270),逾期视为送达。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栏邮箱: minzhuuyin@126.com  
编辑:张子璇

(六七版中缝)